

贵港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桂平市） 合同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阳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贵港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桂平市）

项目编号：GGZC24-C3-01494-GXBC

签订地点：贵港市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成交总金额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项目总服务费用 (元) | 备注 |
|----|--------------------------|----|----------------|----|
| 1 | 贵港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桂平市） | 1项 | 500000.00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2、合同期限

服务期：2024年12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服务地点：桂平市西山镇、南木镇、金田镇、江口镇、寻旺乡。

第二条 项目服务要求

1. **主要服务对象。**特困、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精神障碍患者，兼顾其他有康复需求的困难居家精神障碍患者。

2. **服务内容设定。**中标方提高精神障碍患者生活自理能力，促进社会适应能力，恢复职业能力等为目标，向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包括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疾病与健康管理的训练、居家康复指导、心理咨询、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社会融合活动等服务。

3. **场地建设要求。**项目承接主体需在实施区域内建立一个不低于50平方的社区康复中心。需在示范点设置康复活动区、个案服务室、日间休息室、文娱活动室等；并根据开展的康复活动设置各类专项活动区域，例如在生活技能训练室，配备必要居家生活和康复活动所需设施。

4. **人员配置要求。**（1）承接主体分别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需包含至少1名中级社会工作者，2名助理社会工作者或心理咨询师，并聘请至少1名精神科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作为精神医学类督导。（2）进驻工作人员需有2名（含）以上在2024年9月之前，购买1个月（含）以上的社会养老保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全部进驻人员每人每月至少有10天以上，在桂平市辖区内开展社区康复服务。

5. 项目服务指标量化要求。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指标数量 | 服务对象 | 需求和备注 |
|----|-----------|--------------------|-------------------|--|
| 1 | 建档服务 | ≥188人 | 精神障碍患者 | 建档服务对象总人数不少于188人 |
| 2 | 入户探访服务 | ≥225人次 | 精神障碍患者 | 入户探访对象总人数不少于225人次 |
| 3 | 个案服务 | 23个 | 精神障碍患者/家属 | 含动态管理个案、咨询个案、成长型个案等 |
| 4 | 小组服务 | 14节 | 精神障碍患者/家属 | 根据需求开展专业性小组工作或主题小组活动 |
| 5 | 建立社区康复中心 | ≥50 m ² | 精神障碍患者 | 设立个案室、小组/活动室、康复室等功能室，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改善和提高患者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及就业能力 |
| 6 | 社区宣传与教育活动 | 9场 | 社区居民 | 面向社区居民开展有关精神健康、精神障碍知识科普等宣传与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大众对精神障碍的科学认识和接纳度 |
| 7 | 精选案例撰写 | 2篇 | 提供给市民政局 | 案例内容可以是个案、小组或社区服务等 |
| 8 | 工作报告 | 每个季度至少1份 | 提供给市民政局 | 累计不低于8份 |
| 9 | 服务宣传片 | 1个 | 提供给市民政局并在所在城区播放宣传 | 面向居民宣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在桂平市城区显著地方利用电子屏幕滚动播放4次以上，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第三条 服务项目评估验收

项目执行期间需开展三次评估验收工作，分别是半年期、一年半期、两年期评估。每次评估时间为评估期满的次月进行。

考核要求：两年期分三次考核，第一次考核要完成30%，第二次考核要累计完成80%，第三次考核要累计完成100%。每次评估均由贵港市民政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评估费用由项目承接单位支付。

验收要求：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

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验收指标成效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指标要求 | 半年期评估指标完成量 | 一年半期评估指标完成量 | 两年期评估指标完成量 |
|----|-------------|--------------------|-----------------------|---------------------|-------------------|
| 1 | 建档服务 | ≥188人 | ≥90人 | ≥165人 | ≥188人 |
| 2 | 入户探访服务 | ≥225人次(人均每人不低于1次) | ≥100人次 | ≥200人次 | ≥225人次 |
| 3 | 个案服务 | 23个 | 8个 | 20个 | 23个 |
| 4 | 小组服务 | 14节 | 4节 | 10节 | 14节 |
| 5 | 建立并运营社区康复中心 | ≥50 m ² | 完善并运营社区康复中心训练设备、康复团队等 | 成熟并运营运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 | 成熟并运营运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 |
| 6 | 社区宣传与教育活动 | 9场 | 3场 | 8场 | 9场 |
| 7 | 精选案例撰写 | 2篇 | 1篇 | 1篇 | 2篇 |
| 8 | 工作报告 | 每个季度至少1份 | 至少2份 | 至少6份 | 8份 |
| 9 | 服务宣传片 | 1个 | 筹备拍摄完成50% | 拍摄完成服务宣传片,并滚动播放至少2次 | 滚动播放至少4次 |

(二) 验收服务成效

承接主体开展服务，每期验收时应当达到如下要求：

- a.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满意度≥90%；
- b. 精神病患者服药训练累计时长≥20小时；
- c. 精神病患者生活技能训练累计时长≥20小时；
- d. 精神病患者疾病与健康管理工作训练累计时长≥20小时；
- e. 精神病患者社交技能训练累计时长≥20小时；
- f. 精神病患者职业能力训练累计时长≥20小时。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支付方式

项目资金分四期拨付：第一期在合同签订之后，项目承接主体提供合格发票起2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支付，支付给项目承接主体项目资金总量30%的合同款；剩余三期根据评估结果支付。项目进行三期评估：分别是半年期、一年半期、两年期评估，每次评估时间为评估期满的次月进行。项目半年期评估结果为优秀等次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35%；项目一年半期评估结果为优秀等次后，支付项目总金额

工
贵
04744

作服
世点

的 25%。项目两年期评估结果为优秀等次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10%。每期评估结果为优秀等次后 30 个工作日，按要求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评估结果达不到优秀等次的，给予一次限期(15 个自然日)整改机会，整改后重新评估结果为优秀等次的，足额支付经费；评估结果为良好等次的，支付拨付该期经费的 90%；评估结果为合格等次的，支付该期经费的 85%。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提供服务，乙方拒不履约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利提醒甲方及时支付。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

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诉讼的服务内容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合同编号

交易中心
45010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及转让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其间发生的任何突发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贵港市财政局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  2024年11月29日 | 乙方：（章）  2024年11月29日 |
|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289号 |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10号春晖花园B区1单元601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54526790 | 电话：15578141602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泰路支行 |
| 账号： | 账号：660000014237100013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30000 |

